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徽远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徽远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承义法字第 00107 号

致：安徽徽远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徽远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徽远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远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万晓宇、谢中傲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徽远成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徽远成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合肥市长丰县淮南北路 2688 号徽远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徽远成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4,360,000 股，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徽远成股东。徽远成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徽远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5)承义法字第 00107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万晓宇

谢中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